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15954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1年6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，及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1年10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103項）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1年8月19日健保審字第11106714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1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1年10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